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一 5 至 32 层（部位：23 楼自编 2302 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 5% 刻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指	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减持后持股比例变动至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Q601

产品类别：股票类基金

2. 管理人名称：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一5至32层(部位：23楼自编2302房)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094510X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钟厚月	90.00%
彭金轩	10.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单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谢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60007*****0058

职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长期居住地：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44,0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期间，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2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5,000,000 股减少至 34,720,500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0	5.04	34,720,500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 地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电话：0753-332728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兴宁市
股票简称	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	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一5至32层（部位：23楼自编2302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000,000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79,500股 变动比例：0.0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主动减持 时间：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6日 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7日